

证券代码:300402

证券简称: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:2025-009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6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3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3,10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93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2,0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49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7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39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12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7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116,200,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7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7%；反对 1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5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92%；反对 1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961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4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116,200,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7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2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0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227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26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 2025XA00007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